

##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1月17日开始停牌，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与英国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全体股东签订〈谅解备忘录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57、2016-058、2016-059）。

2016年11月25日、12月2日、12月9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60、2016-061、2016-062）。2016年12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）。2016年12月23日、12月30日、2017年1月9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64、2016-067、2017-002）。

2017年1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2017年1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017年1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。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1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目前，公司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。

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